

# 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會 社團事務部管理辦法

112.08.24 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及行政中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，特制訂「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事務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部之職掌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會學期活動之策畫、執行與統籌。
- 二、舉辦社團幹部之訓練及傳承活動。
- 三、舉辦校內外各類性質活動。
- 四、協助學生會各部門活動之人力需求。
- 五、擔任各類社團輔導社務並協助各社團運作。
- 六、彙整社團組織之活動資料。
- 七、社團海報張貼申請管理

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由會長任命之；必要時得置助理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部可視需求設立組別，各組組長、副組長由本部部長從本部幹部中挑選任命之，若發現該組長、副組長不適任，部長可對其行使替換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定之職掌事項，相關活動承辦細則及社團海報張貼管理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會社團事務部管理辦法」

法規修訂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<u>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社團事務部管理辦法</u>	新增條文	組織人力擴編，故新訂此辦法。
<u>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及行政中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，特制訂「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事務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u>	新增條文	組織人力擴編，故新訂此辦法。
<u>第二條 本部之職掌範圍如下：</u> <u>一、學生會學期活動之策畫、執行與統籌。</u> <u>二、舉辦社團幹部之訓練及傳承活動。</u> <u>三、舉辦校內外各類性質活動。</u> <u>四、協助學生會各部門活動之人力需求。</u> <u>五、擔任各類社團輔導社務並協助各社團運作。</u> <u>六、彙整社團組織之活動資料。</u> <u>七、社團海報張貼申請管理。</u>	新增條文	組織人力擴編，故新訂此辦法。
<u>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由會長任命之；必要時得置助理若干人。</u>	新增條文	組織人力擴編，故新訂此辦法。
<u>第四條 本部可視需求設立組別，各組組長、副組長由本部部长從本部幹部中挑選任命之，若發現該組長、副組長不適任，部長可對其行使替換權。</u>	新增條文	組織人力擴編，故新訂此辦法。



修訂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<u>第五條</u> 本辦法定之職掌事項，相關活動承辦細則及社團海報張貼管理細則另訂之。	新增條文	組織人力擴編，故新訂此辦法。
<u>第六條</u>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，修正時亦同。	新增條文	組織人力擴編，故新訂此辦法。

